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5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梁儷瀟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訂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對使股份轉讓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修訂股份轉讓協議(該等修訂之範圍對全部交易整體而言不屬重大)有效及與該等事項有關之必需、適當、權宜或有利之措施。」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撤回現有一般授權 (定義見通函)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會影響在本決議案通過前該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應為新加授權而不涉及已授出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下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包括根據(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須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藉本公司股東另行之普通決議案獲上述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 (上限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 (定義見通函)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須受此款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事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b)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及批准之授權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更新一般授權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更新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以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使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作出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譚浩榮先生、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